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 僅供識別